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3号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特对我校《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经 2019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中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与权限，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以及学位授予质量监督和评估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机构设置：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学校、学院二级，即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规章规定和其章程行使职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组成规则: 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项下第六条, 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规则: (1) 学位委员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应当有青年教师。(2) 学位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3)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位事项的特邀委员。(4) 成员应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本校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根据我校具体情况, 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拟定 25~31 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拟定 7~15 人。成员总数为单数。

第五条 基本条件: 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项下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位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有博士点的学科, 应是博士生导师; 无博士点的学科, 应是正高级职称; (5) 在职年龄应符合任满 1 届(4 年), 年龄不超过 61 岁, 终身教授除外。

第六条 管理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主席和副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1人。主席和副主席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应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秘书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为保证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推荐采取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推荐、校常委会审定方式进行，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由校长办公会确定签署发布，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遴选程序参照学位评定委员会办法，由各学院组织执行，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任期与调整: 每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凡出国一年以上、任期内连续2次不能参加会议，以及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生病、身故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办公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学位分会办公室，设在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工作；
2. 审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3. 审批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告；
4. 审批各学院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5. 审批各学院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6.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7. 审定研究生导师上岗选聘工作；
8. 评选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北京市或全国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9. 审批学院上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并做出撤销已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10. 研究和处理各学院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工作；
2. 审查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3. 审查本学院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做出建议授予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4. 审查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组织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审和研究生导师上岗选聘工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5. 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6. 审查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7. 评选推荐本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并报送学位办公室；
8. 查处本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或导师指导研究生期间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9.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相关事项；
10.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作会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定期、专题和临时工作会议，必要时可进行通讯评议。

1. 定期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

2. 专题会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学位的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布置落实、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

3. 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

1.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表决通过。不能采用委托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2.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3.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学位会议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

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并说明缺席理由，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应指定其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列席会议并负责汇报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情况。

5.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6.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四条 会议监督: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邀请纪检监察和审计处人员列席，监督会议议事的合法性。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可公开的决议应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异议群众的来访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进行调查和反馈。

第十五条 公示制度: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应予公布，经公布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与我校此前有关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京中字〔2015〕16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